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戶日期		帳號	0	0	0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一)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二)除法律或本約定事項另有規定外，本社及存戶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及結清帳戶，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帳戶終止時，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本社。
  - (三)本存款帳戶餘額不得為零，否則本社得逕行終止與存戶之存款往來契約，並結清帳戶，但本社與存戶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社得暫予恢復往來。
-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社同意後，得申請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十二(資料彙整處理及提供查詢)
- (一)存戶同意本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記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及票信記錄，並提供予該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 (二)本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存戶個人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十三(未盡事宜之補充)
-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存戶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一)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之「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繳納相關費用。
  - (二)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 (三)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前60日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編號	服務項目	摘要	收費金額
01	領用空白票據	支存六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5萬元以上或活存5萬元或活儲10萬元或定儲15萬元以上)者，得免收。	每張5元
		公用支票領用及對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嚴控領用票據外，為反應成本，酌收工本費。	每張30元
02	票據掛失止付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者	每張100元
		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請者	每張200元
03	申請票據信用查詢		每筆100元
04	存入票據因：除存款不足以外之其他理由退票者		每張20元
05	退票當日撤銷退票理由單		每張50元
06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200元
07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200元
08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張150元
09	申請保付支票	申請戶最近六個月存款實績，支存平均存款餘額達5萬元或活期性存款達10萬元以上或定期性存款達50萬元以上，得免收。	每張50元
10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份為1張：第1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每份50元
11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一張號為一份，不計張數。	資料之起日，未逾一年者 每份100元
		(以申請日為基準)	資料之起日，已逾一年者 每份200元
12	代收票據	撤票	每張50元
13	依執行命令繳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股金之款項	包含郵電費、開立支票工本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每次250元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存戶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經充分了解全部內容，於簽具本約定書後取回正本一份。(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確認「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代表人)	姓名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登記地址/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傳真)-							
往來帳戶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種類						
應備文件	1. 個人戶：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 2. 公司組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 3. 一般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 4. 其他團體：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負責人身分證。 5.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各單位之正式公文。 6. 其他有關證件。								
一、申請人茲向貴社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若蒙核准，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及支票存款有關法令辦理。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亦同意前述條款。									
此致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申請暨立約人： (戶名及代表人)：			(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r> <td>核對本人親簽無誤</td> <td></td> </tr> </table>		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 本社查證事項：

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無存款不足退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用途：
	與本行往來情形：
	公司行號實地查證情形：
調查意見	綜合意見：
審核意見	

經理 襄理 經辦 112.7.200

(簽章)

# 簽發票據授權書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未留存簽發票據印鑑時使用） 112.07版

茲授權下表所列之人留存簽發貴社\_\_\_\_\_號支票存款帳戶票據之印鑑，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及其所簽發票據，均依法負責。（印鑑卡除留存被授權人之印鑑外，並應留存表明法人名稱之印鑑）

此致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授權人：\_\_\_\_\_

（公司或其他法人印章及負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章	經辦	對保及證件核驗			
		（另應核對留存印鑑卡之印鑑確為被授權人之章）			
被授權人名姓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一存戶以個人名義向貴社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非屬個人時，除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應提供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並留存影本，經貴社認可後，發給存戶送款簿及支票，以憑存取。

二存戶戶名，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以登記名稱開戶。

三存戶開戶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四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社認可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均得存入。**存入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須俟兌現並經本社收妥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本社未能取得款項時，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存入，所有先入入帳款項，本社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存戶經本社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來社領回該退票或相關憑證，本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等手續之義務。**

五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本社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簽蓋印鑑卡上之原留印鑑。除金額文字外，其他更改事項，憑該約定印鑑中，使用任壹顆蓋於更改處即為有效、或依約定方式取款，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六存戶開出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社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之透支額度為限，否則本社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七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於足夠之款以備兌付，倘存款不足，本社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將提示之票據予以退票。

八本社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時，本社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九存戶如授權本社自本帳戶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項款項時，本社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且除有特別約定外，本社得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扣繳約定之各款項而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存戶所簽發之票據如本社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本社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社概不負責。

十一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支票發行滿一年內，且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社仍得照付。

十二本社如有收到存戶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數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十三本社若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票據及存戶原留印鑑憑票支付後，縱因印鑑、票據之偽造、變造、塗改或因竊盜、詐騙、遺失、滅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除非本社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十四存戶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社即由存戶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社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十五存戶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財政部同意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本社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費，但乙方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甲方仍生清償之效力。

十六存戶不得將支票及帳戶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本社之信用，如經本社研判或警、檢、調機關通知有不當使用或疑似犯罪帳號之情事時，本社得立即終止本帳戶之提領、約定自動扣繳、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設備之支付、查詢及轉帳等功能，或逕行結清，支票並得收回作廢，其帳戶存款餘額由本社保留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

十七存戶同意並瞭解，本帳戶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法院、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本社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並毋庸通知存戶。

十八存戶與本社往來期間，若對本社之債務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帳戶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本社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或聲請破產宣告、公司重整時，存戶對本社之所有債務，本社得主張全部到期，存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本社得隨時依法就本存戶之存款，主張抵銷應返還之款項或為必要之處分，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

十九本社依項約定抵銷後，存款於抵銷範圍內，存戶不得向本社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二十本約定書之內容及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者之外，存戶同意本社得視業務需要，或為因應法律之修訂，或中央銀行、金管會、其他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之函釋，得隨時修訂之，但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本社各營業場所、網站等公開揭示或寄發通知，存戶同意自新約定事項公布日起受約束；倘存戶不同意本社之修改，得隨時終止本帳戶與本社之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二十一本社寄送之存款餘額對帳單存戶應即核對，若有不符須於送達後十日內來社查明，存戶有權要求本社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未提出異議者，推定以本社帳載為準。

二十二本社留存相關交易憑證之影印本、相片、微縮影片或電腦儲存資料，存戶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其有相同法律效力，可憑以證明存戶一切往來之依據。

二十三存戶若因本帳戶之往來或約定事項致與本社涉訟時，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五存戶如遭拒絕往來時，與本社之委託關係即告終止，不得申請撤銷付款委託，並應繳回剩餘空白票據，本社得逕予結清。
二十六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

二十八◎本社申訴管道：

- 信用合作社名稱：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 申訴及客服專線：(06)926-2858
- 網址：http://ph2c.scu.org.tw/
-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61號
- 傳真號碼：(06)927-9369
- 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ph2c@ms23.hinet.net

## 貳、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二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印製發給之本票，及由金融業簽證或保證並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商業本票。

三甲方所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乙方得不予付款。

四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乙方認為有終止受託之必要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參、補充條款

一(名詞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支票存款」：指依約定憑存戶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一)存戶辦理支票存款開戶時，除填具本約定書外，應提出有關登記核准證明文件、相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或備案文件及身分證等交付本社核驗，另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本社，經本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經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本社，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二)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惟本社於發現上述情事後，至存戶辦妥變更手續前，仍得憑存戶留存之資料及印鑑辦理支票存款相關事宜。

(三)存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社；本社對存戶有關文書(通知、函件等)，依存戶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存戶。

三(本票)

- 存戶簽發由本社所發給載明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本社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
-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社仍得付款。
-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手續費)

(一)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本社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本社亦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該費用本社自本帳戶內逕行扣除；前項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本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存戶同意依本社規定繳付本社發給票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計收之費用，本社得逕自存戶帳內或存戶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繳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類款項。本社如認有調整需要時，本社將於調整前於本社網站或營業場所等公告其內容；倘存戶不同意本社之調整，得隨時終止本帳戶與本社之往來關係及本約定事項。

五(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由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本社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社提出申訴。
- 存戶在本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本社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本社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本社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八(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存款不足。
  - 發票人簽章不符。
  -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